

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临政复决字〔2024〕404号

申请人：赵某彩。

被申请人：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。

负责人：高兴先，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临公兰（红埠寺）不罚决字[2024]105号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行政行为，于2024年4月3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本机关于2024年4月10日依法予以受理。经听取当事人意见，现本案已审查完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撤销临公兰（红埠寺）不罚决字[2024]105号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申请人称：申请人在2024年2月3日被赵某海殴打，对于处理结果不服，请求重新办理并对赵某海作出处罚。

被申请人答复称：经调查，申请人赵某彩与赵某海系亲兄弟，二人于2024年2月3日12时许看望父亲时发生口角矛盾，现场并无监控。走访调查现场证人仅郭某某称看到赵某海殴打申请人，证据不足，违法事实不清。被申请人作出案涉临公兰（红埠寺）不罚决字[2024]105号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并于

2024年4月2日向赵某海宣告送达。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不予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、程序合法，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。

经审理查明：根据临公兰（大岭）行立案字[2024]61号《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》记录内容显示，2024年2月5日10时23分许，被申请人接到报案人赵某彩报警称其于2024年2月3日12时许在临西九路与大山路往北XXX处因家庭琐事被赵某海殴打致伤。当日，大岭派出所属本单位管辖的行政案件予以受案处理。2024年2月27日至3月27日期间，办案民警分别对申请人赵某彩，涉案人员赵某海，证人赵甲、赵乙、郭某某进行询问。赵甲称案发时看到赵某彩、赵某海二人发生争吵后就回了家，不知道后面发生了什么。赵某海称其在案发时并未殴打赵某彩，二人仅在2023年12月通过手机语音互相辱骂。赵某彩坚称其于案发时被赵某海用拳头殴打了额头三次。赵乙称案发时其不在现场并不知情。郭某某称其系申请人赵某彩的配偶，案发时看到赵某海用拳头对其丈夫进行殴打。2024年3月2日，被申请人作出延长办案期限审批，决定延长办案期限。2024年4月1日，被申请人作出案涉临公兰（红埠寺）不罚决字[2024]105号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以证据不足、违法事实不清为由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，决定对赵某海不予行政处罚。次日，被申请人向赵某海送达该不予行政处罚决定。

另查明，2024年2月3日，大岭派出所民警曾对到所的申请人赵某彩及赵某海、赵甲进行询问，赵某彩称其系到所反映其于当日中午与其三弟赵某海打架一事，二人系因家庭琐事发生争执，过程中其三弟赵某海用拳头向其额头打了三下，后二人被其大姐、二姐拉开。赵某海在民警对其询问时承认二人曾发生争执，但称其并未殴打赵某彩，在场人员有其妹妹、大姐赵甲和二嫂。赵甲称案发时其二弟赵某彩与三弟赵某海因家庭琐事发生争执，二人互相用手指着对方，但并未看见二人动手，后来其上前将二人拉开。

上述事实有询问笔录、立案登记表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机关认为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，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，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；违法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的，不得给予行政处罚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规定，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，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，分别作出以下处理：（二）依法不予处罚的，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，作出不予处罚决定。本案中，申请人赵某彩与赵某海系亲兄弟，二人于2024年2月3日12时许在临西九路与大山路往北XXX发生争执，综合在案证据，除赵某彩及其配偶郭某某的陈述外，并无其他证据能够证实案发时赵某海曾实施殴打赵某彩的违法行为。被申请人以赵某海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不能成立为由，在法定期限内作出

的涉案不予行政处罚决定，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程序合法，符合上述规定。

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作出临公兰（红埠寺）不罚决字[2024]105号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行政行为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，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4年6月7日